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2 号(总第 181、182 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对陈佳玉同志任职报告和唐军芳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1)
任职发言	(2)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6)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次会议情况	(15)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16)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6)
关于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17)
区教育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48)
区经委关于奉贤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相关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50)
区规划资源局关于奉贤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相关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52)
关于对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3)
关于本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4)
关于对本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60)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6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
关于对林庆强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62)
任职发言	(62)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6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十一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65)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2月2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副主任马建根、盛梅娟、唐瑛及常委会委员参加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吕将,区人民法院院长叶伟

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陆建国,区监察委员会、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3年2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关于对陈佳玉同志任职报告和唐军芳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六项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2月14日初审了奉法〔2023〕7号关于陈佳玉同志任职的报告和奉法〔2023〕10号关于唐军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陈佳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唐军芳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周艳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张慧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苏姝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唐军芳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周艳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张慧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苏姝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胡耀群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陈佳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鼓舞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尽快进入一名基层法院副院长的角色，尽快融入新的集体，全力以赴，投入工作，无私奉献，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政治建设引领，提高政治素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政治上不信谣、不传谣。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养政治观念的远见和敏锐性，一生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

二是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全面履行审判

职能，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坚持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我会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坚持公正司法、廉洁办案，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辱使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把对党的忠诚和干事创业的决心，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责任心。要把司法工作能力和责任心进一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司法工作成绩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是落实“三个规定”，清正廉洁，珍惜信任。我会珍惜组织的信任，始终保持党员的本色，守住法官的底线。奉法尚贤，行事方正，廉政自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四是要与时俱进，加强学习，提升司法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在广泛学习的基础上学深悟透，做好理论和知识储备、做好素质和能力的聚积，创新思维、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力

争做一名具备与上海城市定位相匹配、与奉贤美、奉贤强区情发展相适应的基层法院副院长。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作为司法者，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

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我的承诺，也是我的信仰。

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感恩之心对组织，以进取之心对工作，以平常之心对生活，以友善之心对同志。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决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唐军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我将继续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精益求精的要求、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尽心尽力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全面提升综合素养。作为一名在奉贤法院工作了三十多年的老法官，我始终深刻认识到法官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化身，是法律的守护者。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在思想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绝对一致，做到一生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在业务素养方面，继续加强对《民法典》及相关司

法解释等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解读，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以自己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迫切愿望和需求。

二是恪尽职守，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司法审判是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能，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名老法官，我将继续本着严谨求实、勤奋刻苦、爱岗敬业的态度，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在日常立案工作中，能多换位思考，做到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在新的岗位上不断创新司法为民工作举措，积极贯彻和落实司法为民的宗旨，让老百姓能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度，树立公正司法、为民执法的良好形象，坚持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为民，兢兢业业干事，争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三是廉洁奉公，坚决维护法律尊严。“正事先正人，正人先正己”。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我将怀着清廉公正的意识，准确界定自己的社交、娱乐、生活圈，保持“慎独”的本

色,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时刻自警、自醒、自励、自重,始终保持高度的廉洁意识,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法律的尊严。

今后,我将按照以上承诺,继续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立足自身岗位,认真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决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周 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由衷感谢在座的各位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给予的信任。作为即将履行新职务的同志,我将肩负起这份光荣的使命,尽心尽力履行好工作职责,做到以下三点:

一、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公正是法律永恒的价值追求,我将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宗旨,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严格执法。同时立足本职工作,正确有效地服务大局,实现审判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勤勉敬业,积极进取。法官是一个需要持之以恒不断修行的职业,需要积淀,需要

后炼。我将坚持学习,潜心钻研,不断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积累实践办案经验。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求真务实,勇于担当,锐意进取,永不懈怠。

三、严于律己,清正廉明。廉洁是执法者最基本的职业操守,身为法官,我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廉洁奉公、恪尽职守,淡泊名利,慎言慎行。做到自警、自省、自律,拒腐蚀、永不沾,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对法律忠诚。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各位领导,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奋发工作,自强不息,胸怀坦荡,厚德载物,为审判事业和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任 职 发 言

——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张 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审判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人民法官，是完成审判事业的重要力量。作为即将履新的同志，我将承载着这份光荣与使命，尽心尽力履行工作职责，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坚定信仰，维护司法公正。我将坚持以党的理论武装头脑，坚定政治立场，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摒弃各种不利因素的干扰，在审判工作中不偏不倚，提高办案水平，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依法平等公正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区和谐法治社会的建设，添砖加瓦。

二是全心全意，维护人民利益。法院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平衡器，既要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平衡个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使社会处于一个平稳和谐的状态。我将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在日常审判工作中做到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肩负好匡扶正义、化解矛盾、实现公平正义的责任。

三是廉洁奉公，维护法律尊严。古人云：百行以德为先，万律以廉为首。我将怀着清廉公正的意识，准确界定自己的社交、娱乐、生活圈，保持“慎独”的本色，不结交不可结交的人，不光顾不应涉足的场所，不做超越法官职业道德的行为。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源于党和人民，在审判活动中做到：司法裁判公正如水，司法作风清廉如水，司法为民柔情若水。

我将继续保持饱满的工作精神、工作态度、工作作风，认真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为审判事业和“五美五强”“一切美好”新奉贤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苏 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

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崭新的起点，以新的

面貌和姿态,找准定位,担当起立案庭副庭长这个新岗位的职责。坚定信念、积极进取,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和支持。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过不断接受政治思想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素养。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政法工作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只有始终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才能推进国家法治体系建设新发展。

二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司法工作的内在追求和价值目标。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人民服务,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案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为人民提供

更好的司法服务。

三是忠诚使命、廉洁奉公,维护法律尊严。“公生明、廉生威”,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清楚自己的使命和任务,认真履行党和人民交给我的司法职责。时刻提醒和鞭策自己,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坚守廉洁底线,保持“慎独”本色,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法律尊严。

四是坚持“与时俱进、创先争优”,担当新职责,创造新成绩。坚持与时俱进,要改变观念,适应时代的发展,满足时代的新要求。在日新月异的新科技革命对法院工作带来冲击和挑战之时,要坚持学习进步,善于推陈出新,形成先进的司法工作理念,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为法院的审判工作服务,充分发挥网上立案、全线数据跟踪的优势,优化司法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全院的审判管理。

我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和优秀法院工作者还有一定的差距;面临新角色带来的新挑战,还会遇到很多困难。但我一定继续向英模学习,向身边的优秀同志学习,忠于职守,勇于担当,敢于争先,争取在新岗位上创造优异成绩。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

(2023年2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第五次

党代会和五届区委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着眼“四个结合”,坚持“四个放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依法履职尽责,为系统推进“四新四大”相互赋能融合发展,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积极发挥人大

职能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准确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大会精神切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深刻领会把握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人大法定职责

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把更好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全面有效行使人大各项法定职责结合起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奉贤新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全区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适时出台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依法讨论决定的行使程序，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其职能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注重听取人民群众和代表的意见，推动重大事项讨论决定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发挥好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准立法”作用。跟踪监督人大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决定决议有效落地。

（二）依法规范人事任免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有机统一，使党的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以实现。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制度和程序，注重任前审查、任后履职监督等环节，推动被任命人员增强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公仆意识，依法、正确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三）依法开展人大监督

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丰富监督形式，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着力强化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

1、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工业项目投资、营商环境优化、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等工作情况的监督，专题听取关于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持续调研“淘金”工程和“五型经济”发展，助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推动规划有效落地。

2、聚焦奉贤新城建设。加强对新城功能性项目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的监督，重点审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推进情况，专题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推动新城建设提速提质、区域环境持续改善。

3、聚焦社会民生。重点关注教育资源优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事关人民福祉的工作情况，对政府实事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深入调研新城体育事业发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关注新侨力量发挥及城市民族工作深化，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民生问题。

4、聚焦乡村振兴。专题审议《上海市乡村

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重点听取以“组团式修缮”带动“组团式发展”及振兴乡村旅游等工作情况,深入调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市区联动开展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组织代表视察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推进情况,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聚焦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专题听取商事审判、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情况,调研“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营造安全有序的法治环境。

6、聚焦财政运行质量效益提升。持续推动建立完善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财政预决算、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问题整改的监督,按照“花钱必问效”原则,推动政府加强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力度。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合理控制举债规模。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

7、聚焦立法修法。积极参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暂定名)》《上海市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条例》(暂定名)《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等立法修法项目。支持和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信息采集点作用,进一步畅通基层立法建议表达渠道,积极发挥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的功能作用,形成推动地方参与立法修法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

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当好人民群众代言人

区委部署所指、改革发展所需,就是人大工作关注点。紧紧盯住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围绕打响南上海城市品牌,关注新城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创新策源功能、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提升民生福祉、创建美丽生态环境等重要方面,聚焦功能性项目建设、实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壮大发展、农业科技水平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等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有效实现形式和路径,开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地方人大高质量发展”专项调研。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各级人大工作上下联动,整合代表资源,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建议,切实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愿思盼”献智出力。

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丰富工作载体,完善功能机制,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打造更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响亮品牌。

(一)加强代表培训工作。及时向代表通报中央、市委、区委重要精神,保障代表知情政,提高参政议政能力。进一步加强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以及“一府两院”相关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全方位为代表建言献策搭建平台,有力有效促进代表主体作

用发挥,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

(二)赋能优化“家站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家站点”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信息采集点布局,不断拓展、畅通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切实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代表深入选区、植根基层,鼓励代表了解社情民意,回应社会关切,激发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责任担当,为民履职、为民解忧,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确保在决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都能听到人民群众的声音。

(三)增强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以推动问题解决为目标,不断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流程 and 督办机制,开展全周期督办,做实代表建议“二次督办”“回头看”,强化代表和办理部门互动沟通,适时组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视察活动,推动问题真正解决,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实际解决率。注重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指导培训,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四)发挥人大工作合力。加强市、区、镇(街道)三级人大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资源优势,接力反映民情民意,切实推动

解决群众“急难愁”“愿思盼”问题。强化对代表组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完善落实走访联系、季度例会等工作制度,健全落实各代表组活动机制。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履职效能

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机制,深化人大制度研究和工作实践,不断提升围绕大局议事谋事、服务发展、攻坚克难的能力水平。坚持以思想政治、纪律作风、组织建设促进工作效能提升;建立完善高效、协调的工作保障机制,完善会议制度和组织,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坚持从常委会领导班子自身做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带领全体机关干部增强依法履职观念,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与时俱进。

附件1: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议题安排

附件2: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议题时间安排表

附件1:

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议题安排

一、常委会会议议题

-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办公室)
-2月-
- 2、听取和审议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预算工委)
- 3、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城建工委)
-4月-
- 4、听取和审议关于提升区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
- 5、审议关于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草案) (城建工委)
-6月-
- 6、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代表工作室)
- 7、(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5)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6)审查和批准本区2022年决算
-7月-
- 8、听取和审议关于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 9、听取和审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9月-
- 10、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 11、听取和审议关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推进情况的报告 (城建工委)
- 12、听取和审议关于《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农业与农村工委)
-11月-
- 13、审议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办公室)
- 14、审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办公室)
- 15、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办公室)
- 16、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

- 17、听取和审议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 (财经委)
- 18、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牵头,其他专工委配合)
- 19、书面听取各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工作报告

-12月-

二、主任会议议题

- 1、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办公室,2月)
- 2、讨论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重要代表建议 (代表工作室,2月)
- 3、听取和讨论我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4月)
- 4、听取和讨论关于发挥我区新侨力量,助力新城发展情况的报告 (侨民宗工委,4月)
- 5、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5月)
- 6、听取和讨论关于重要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5月)
- 7、听取和讨论关于以“组团式修缮”带动“组团式发展”情况的报告 (农业与农村工委,5月)
- 8、听取和讨论关于商事审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6月)
- 9、听取和讨论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9月)
- 10、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工业项目投资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9月)
- 11、听取和讨论关于以科普科创为抓手,推动我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9月)
- 12、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10月)
- 13、听取和讨论关于振兴乡村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10月)
- 14、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城建工委,10月)
- 15、讨论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办公室,11月)
- 16、讨论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办公室,11月)
- 17、听取和讨论关于奉贤新城功能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城建工委,11月)
- 18、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办公室,12月)
- 19、讨论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报告 (预算工委,12月)

三、视察

- 1、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推进情况 (农业与农村工委,6月)
- 2、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城建工委,12月)

四、专题调研

- 1、“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地方人大高质量发展”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各专工委)
- 2、“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 (监察司法委)
- 3、公用事业领域财政补贴机制研究(公共交通、自来水) (财经委)
- 4、公共资金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财经委)

- 5、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委)
- 6、奉贤新城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社会委)
- 7、教育集团化办学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情况 (教科文卫工委)
- 8、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城建工委)
- 9、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农业与农村工委)
- 10、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机更新)情况 (农业与农村工委)
- 11、发展民宿经济,促进乡村振兴 (研究会)
- 12、东部地区农村养老问题研究 (研究会)

五、市区联动

- 1、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 (社会委)
- 2、参与制定《上海市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条例》(暂定名)立法项目 (教科文卫工委)
- 3、参与《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修法工作 (教科文卫工委)
- 4、配合开展关于本市深化城市民族工作,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的专项监督 (侨民宗工委)
- 5、参与制定《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城建工委)
- 6、参与制定《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暂定名)》立法项目 (城建工委)
- 7、《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城建工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农业与农村工委)
- 9、开展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农业与农村工委)

附件2:

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议题时间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	主任会议	视 察	代表工作
1				走访代表(全年) 组织奉贤代表组市代表活动
2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讨论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重要代表建议		交办区代表建议 督办区代表建议(全年)
3				组织区代表集中学习培训 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批外出学习培训 启动“家站点”绩效评价
4	听取和审议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我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关于发挥我区新侨力量,助力新城发展情况的报告		组织区代表与政府相关部门双向约见
5		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关于重要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关于以“组团式修缮”带动“组团式发展”情况的报告		启动奉贤代表组市代表调研、视察等活动 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批外出学习培训
6	听取和审议关于提升区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草案)	听取和讨论关于商事审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推进情况	组织市、区代表联系社区(选区)活动 组织街镇人大负责同志外出学习培训
7	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本区2022年决算			组织奉贤代表组代表参加市小人代会并评议市政府工作报告活动

月份	常委会会议	主任会议	视 察	代表工作
8				组织“家站点”绩效评价
9	<p>听取和审议关于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审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讨论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工业项目投资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讨论关于以科普科创为抓手,推动我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情况的报告</p>		<p>组织慰问区代表中的教师</p> <p>组织市代表外出考察调研</p> <p>组织开展履职积极代表、优秀代表建议评选</p>
10		<p>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讨论关于振兴乡村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讨论关于我区“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p>		<p>完成市代表专题调研</p> <p>组织召开支持保障代表履职工作推进会</p>
11	<p>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审议关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推进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审议关于《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p>讨论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讨论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p> <p>听取和讨论关于奉贤新城功能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p>		<p>组织市、区、镇人大代表专题报告会</p>
12	<p>审议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审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p>	<p>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p> <p>讨论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报告</p>	<p>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p>	<p>组织市、区代表联系社区(选区)活动</p> <p>组织开展代表大视察活动</p>
	<p>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p> <p>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和审议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p> <p>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政府实事项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p> <p>书面听取各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工作报告</p>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马建根	盛梅娟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邢东波	孙美红	李庆红	李秀玲
李佩军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陈秀华
周 瑛	周 斌	钟荣华	施才明	洪 萍	秦专斌
夏 林	钱引芳	徐菊英	韩璐霞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包蓓英 刘 杭 周 德 翁恺宁 蔡国平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吕将)、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李剑军)
- 2、有关其他局级领导干部:陆建国
-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陈凯、潘敏)、四团(陆仁忠、徐晓华)、柘林(李晶、何继红)、庄行(朱静英、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集团(龚晓)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4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草案)、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本区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表示,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能够得到有力的贯彻和执行。要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审计流程、明确职责定位,对于审计问题要较真,抱着

不放过的态度,深入研究并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及时组织“回头看”,确保审计发现问题真正得到整改落实,从而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的实效。

关于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关民生福祉,事关发展大局。对照党中央、市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希望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标本兼治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要加强统筹协调,补齐短板弱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开创我区生态环境建设新局面。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草案);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徐秋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扩大）审议了《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对照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指导，深化审计结果运用。一是深化审计整改联合检查工作，会同区人大预算工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对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南桥镇、奉城镇、杭州湾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助力推动部门间协调沟通，加快推进涉及多部门的问题整改。二是加强审计整改跟踪，分类开展指导检查工作，特别对承诺整改、分阶段整改和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开展后续跟踪。截至2023年3月底，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国库、收回资金方式整改问题金额7449.15万元；通过会计调账、核减投资方式整改问题金额12967.73万元。三是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梳理和分析近年来审计发现的问题，印制《“防未病”手册》，发放给各单位各部门对照提醒，进一步推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四是加大整改公开检查力度，从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方面对被审计单位审计问题整改信息公

开情况进行检查，以公开促进整改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整改。有的在审计过程中就已即知即改，及时纠正问题；有的第一时间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推动整改；有的对下属单位问题整改开展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截至2023年3月底，纳入《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9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86个（其中承诺整改的问题25个），剩下5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较低的问题。区财政局在2022年预算调整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

（二）关于两家单位未纳入2020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问题。奉贤区殡仪馆、奉贤公证处已纳入2021年度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

（三）关于部分单位未完整填报决算报表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督促各部门严

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36号)等有关制度和文件规定执行,完整填报决算报表,加强审核,准确反映单位财务情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到账账一致、账表一致。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区财政局要求各部门2023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将部门、单位的所有收入(包括结转结余资金)及支出入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二)关于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对168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宕存超过2年未动用资金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将审计指出的和自查发现的7223.39万元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继续加强盘活存量资金意识,除按规定继续留存使用的资金外,财政性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及时上缴区财政,若结转资金上缴后,结转项目具备条件确需用款时,再向区财政申请安排预算。对区残劳所未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的问题,区残劳所已将32.61万元上缴区财政。对基本农田保护费项目资金宕账在镇级财政未使用或下拨的问题,区规划资源局已督促南桥镇、奉城镇及时下拨村级基本农田保护费,南桥镇和奉城镇分别于10月25日、8月30日完成资金下拨。对区农业农村委2个项目未合理编制的问题,将从实行隔年预算制度和根据工程进度合理编制预算两方面着手,提高预算准确性,确保预算资金执行率。

(三)关于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区土地储备中心、柘林镇、柘林镇绿容所

已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新一轮采购,今后将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部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支持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补贴力度小于政策口径和个别企业既组织评审又领取补贴的问题。区财政局与区经委及时沟通,明确今后对于政策补贴口径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出具书面补充说明或重新修改文件,确保实际补贴与文件规定一致;在类似项目认定工作中将注意第三方机构的选择,防止政策制定、评审与政策的享受方为同一对象的现象发生。

(二)涉企保证金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3%的规定比例的问题。2家单位2个项目将多收的保证金予以退还,其余22家单位的36个项目退还了已到质保期限的保证金。

2、关于部分项目未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9家单位的15个项目均已退还相关保证金。

3、关于双方未约定,实际却向企业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47家单位95个项目清退了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1家单位的2个项目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了收取保证金的合同条款。

对上述3个问题,在相关单位整改的基础上,区财政局进一步督促各部门、单位今后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宣传,确保按照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加强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加大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沟通,对现有的合同进行全面的梳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退还质

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熟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防范合同风险,并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执行。

四、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购买项目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区科委和南桥镇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范围,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2、关于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不合理的问题。对未签订合同的问题,区发改委对2021年以后委托的项目已按规定与各受托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对区农业农村委、区水产站同时期2个监管项目包含同一内容的问题,区水产站在编制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中取消了存在重复问题的鱼类、虾类药残检测工作内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委的沟通联系和检测数据共享。对合同缺少必要内容的问题,西渡街道签订小区拆违整治项目的补充合同,补充了结算方式、结算单价等必备的内容条款。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未按实际服务进度付款的问题,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已更改了2021年检测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区农业农村委督促相关单位今后按照财务规范要求约定付款方式并严格执行;南桥镇承诺将根据实际工作进度付款,今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3、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双方未履职到位的问题。对未完善或制定考评制度、方案的问题,区博物馆和柘林镇绿容所已制定完善考核制度方案,提高考评依据可操作性,今后将根据考核方案制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服务提供方

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频次进行考评或未按考核扣分结果进行扣款的问题,柘林镇绿容所2个项目已开展每月考评,并记录存档。奉浦街道责成相关部门按照考核结果重新核算考核奖励,对需要扣减的费用已责成中标单位返还,今后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购买主体、承接单位未建立档案和业务台账的问题,4个问题涉及单位已补充完善或督促承接单位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并将定期开展检查,确保档案资料和业务台账符合要求。

(二)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一事一议”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对“一事一议”事项未报镇级领导审批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金汇经济园区进行了补批。对4个事项未经“一事一议”讨论程序的问题,金海街道经济园区明确了对扶持协议审批的权限和流程,并制定了《金海街道招商扶持协议审批单》。

2、关于协议签订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未与部分企业签订协议的问题,金汇经济园区、南桥经济园区、西渡街道经济园区、金海街道经济园区今后将按规定与企业签订协议。对6份协议遗失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金汇经济园区已将遗失的协议进行了补签。

3、关于内部审计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四团镇、奉城镇、青村镇、柘林镇、金汇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交能集团、奉投集团、东方美谷集团、海国文化集团12家单位在2022年已安排开展扶持资金审计,其余11家单位已将扶持资金纳入审计计划,今后将定期开展相关审计。

(三)建设项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个建

建设单位采取和代建单位反馈问题、查找原因,加强监督管理等方式,确保今后的招投标项目规范执行。

2、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8个项目的建设单位今后将加强项目监管,做好合同管理和审核工作,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确保合同要素完整,表述规范,进一步加强建设成本全过程控制。

3、关于结算审核不严的问题。18个建设项目均已按审计结果调整《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对多计的费用进行调减,对多付的费用予以追回。

4、关于履约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对未按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问题,5个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标代理单位督促管理,确保在今后的项目中对招投标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执行。对财务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协助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的问题,2个项目建设单位今后将督促财务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资产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区规资局四团所已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原值导入资产管理系统,并做相应账务调整。区残劳所已将调拨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办理调拨手续。区规划资源局、区农技中心、区水产站、区农业执法大队4家单位对已无实物、已盘亏和待报废的资产按程序进行处置,并做相应账务调整。

2、关于未及时收土地租赁费的问题。区水产站持续催收欠款无果后,通过司法途径主

张该款项,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

3、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核算不正确的问题。对未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建设项目支出的问题,10家单位14个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账务调整,其中对4个已完成并达到转固条件的项目补计了固定资产;2家单位的2个已完工项目因主要涉及低值易耗品、人工费、机械费等,直接列支费用,未形成固定资产,故未作账务调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遵循会计制度科目核算要求,正确归集工程项目成本,竣工投入使用后及时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二)国有企业资产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房屋资产租赁信息不够准确完整的问题。交能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已于2022年3月更正错误数据,并设立了信息审核机制,分设两人进行录入与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的严谨性。交能集团下属奉通置业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完成数据的重新录入,后续将加强对数据的定期审核。综合开发区下属综保区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全额租金,并更新租赁台账。

2、关于部分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对有物无账的问题,金融小镇公司已完成两处房屋的资产评估,并于2023年1月按评估价值予以入账;杭州湾公司下属星济公司已将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对有账无物的问题,金融小镇公司下属申隆生态园公司开展资产盘点,对盘亏存货进行账务处理。

3、关于未及时收回房屋租金、垫付电费的问题。杭州湾公司下属化工发展公司、星联公司已收到未按时收取的房屋租金共计148.06

万元;综合开发区下属综保区公司2021年垫付电费已全额收回,现已按月催收电费,及时完成回款。

4、关于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金融小镇公司、金融基地公司已将挂账往来的3110.76万元确认为收入并作账务处理。新城公司于2022年3月将8022.65万元地块补偿收入在账面反映。杭州湾公司已将无偿划拨给其他公司的委托投资款300万元进行了账面核销处理。

5、关于个别动迁安置房未分配房源底数不一致的问题。综合开发区查找了房源表和个人维修基金收取情况表中房源数量不一致的原因,确认由于动迁户个人原因将已选的3套动迁房进行了退房,现相关资料中的房源底数已保持一致。

(三)土地资源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储备地块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1幅储备地块由不具备签约主体资格的单位作为合同方签约出租的问题,区土储中心已向相关单位出具《告知单》,由区土储中心收回上述地块,并要求相关单位于2023年4月底前拆除、搬离地块上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办理还地手续。对5幅储备地块管护不力的问题,4幅地块已完成整改,清除了水稻种植和工业垃圾堆放现象;1幅地块由区土储中心督促综合开发区尽快拆除清理临时堆放的物材。对2幅储备地块仍有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区土储中心承诺将视土地出让计划进行完善。

2、关于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达产履约率不高的问题。区经委制定出台《奉贤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奉经〔2022〕10号),对全生命周期管理项

目的投产、达产、绩效及到期评估方法予以明确,并承诺将做好后续绩效评估及常态化跟踪服务。

3、关于部分项目未集约高效利用的问题。区经委会同区投促办,通过产业项目对接会,以租赁厂房的形式将优质项目导入空置厂房,盘活存量用地;或鼓励园区管理机构以协商整体回购、托管物业的形式促项目投产。截至2023年3月底,已有1个项目通过存量工业用地变更评审,1个项目通过空置厂房入驻项目评审,剩余项目还在推进中。

六、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2个问题,区纪委正在调查中,同时相关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意识。如南桥镇明确将进一步加强南桥经济园区职工廉政建设思想教育;海湾镇经济园区分管领导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对相关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及时传达财政扶持资金领域廉政建设要求,认真执行“两必谈一必查”制度,并从案件中深刻反思、吸取教训,杜绝再犯,做到四个“一”,即开展一次案例警示教育、进行一次廉政谈话、查找一次廉政风险点、落实一张“问题、责任、项目”清单。

七、审计建议

从整改情况看涉及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目前还在整改中的主要原因是整改事项需要相关单位配合,或等待条件成熟,如储备地块临时使用事项前期相关单位对地块使用开展了协商和审批申请,近期由区土储中心正式出具了《告知书》,相关拆除、搬离工作还需时间完成;储备地块管护不力问题,因相关单位不配合,综合开发区同区城管局对接后正在报区政府走强制拆除流程;部分项目在企业竣工后厂房空置问题,需等待合适的项目引入。根

据以上原因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是建议进一步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既要做到针对问题“当下改”，又要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从政策、制度、机制、标准层面巩固整改成果，做好“长久立”。

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大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力度，对部分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配合解决的问题，建立协同整改机制，联合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推动问题切实整改。

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公开力度，规范整改情况公开渠道、内容和程序，以公开促整改，压紧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整改自觉性。

八、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跟踪情况

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中关

于部分工程推进较缓慢的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原因是有一个河道整治工程因国土空间管制（部分河道拓宽涉及占用耕地）等原因，项目施工暂停中。目前，交能集团作为立项主体正在开展用地手续补办工作，并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5个部门及南桥镇共同组成补办工作专班，现阶段办理规土意见书阶段。根据区规划资源局要求，后续待征地手续完成后，项目继续实施。

同时，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13个项目整改公开情况开展检查，13个项目通过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官网等渠道公开了整改情况。

附件：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

附件：

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2815.40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1455.97万元,即实际调入资金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体的11.36%。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调入比例分别为28.47%、58.02%。	—	√	√	√			根据审计提出的问题,区财政局在2022年预算调整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
		2	上海市奉贤区殡仪馆、上海市奉贤公证处两家自收自支单位未纳入2020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影响报告完整性。	—	√	√			2022年1月,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梳理2021年度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通知》,并同步转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奉贤区殡仪馆、奉贤公证处已纳入2021年度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并完成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3	审计抽查发现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奉贤区民兵管理保障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防工程监理站等13家单位在填报2021年决算报表时未完整填报《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表内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等数据信息为空值,但上述单位账面均存在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	—	√		√			根据审计提出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求财务人员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36号)等有关制度和文件规定执行,完整填报决算报表,加强审核,准确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到账账一致、账表一致。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一、区本级财政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4	上海市奉贤中学、上海市奉贤区奉城第二中学、上海市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等71家学校和上海市奉贤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合计72家单位2021年度未经预算安排直接在往年已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中使用资金，涉及金额1232.75万元。	1232.75	√			√			根据审计提出的问题，区财政局再次强调，要求各部门2023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将部门、单位的所有收入(包括结转结余资金)及支出纳入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对超过一年未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作为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5	根据数据筛选核实发现，168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年底职工福利基金账面余额共计6572.80万元，其中6369.27万元为2019年底前形成，超过2年或2年以上未动用。	6369.27	√			√		经审计提出后，截止目前，涉及的168家单位进一步梳理账面上的存量资金，均已将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今后，将继续加强盘活存量资金意识，除按规定继续留存使用的资金外，财政性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及时上缴区财政，若结转资金上缴后，结转项目具备条件确需用款时，再向区财政申请安排预算。	
		6	2021年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未通过电子集中采购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涉及金额16.32万元。	—			√			经审计提出后，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集中采购方式与上海同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今后将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7	2021年度按《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规定标准计算区级财政补贴金额应为3538.24万元，实际区级财政发放金额为2103.19万元，差异的原因因为实际对以前年度已享受该政策补贴的企业按照2019年研发费用高于2018年差额部分的10%进行补贴，而非政策规定的2019年全年发生的研发费用。2022年拟发放补贴金额也按上述口径计算。	—			√		√	经审计提出后，区财政局与区经委及时沟通，对于类似问题，若相关政策的补贴口径与印发的文件有变化的，及时出具书面补充说明，或重新修改文件，确保实际补贴与文件相关规定一致。	
		8	2020年至2021年，第三方机构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博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政策的制定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两年共收取服务费38.8万元。同时，该企业作为该政策的受益方，2020年至2021年获得区级研发费用补贴24.6万元。	—			√		√	根据审计提出的问题，区财政与区经委及时沟通，今后在类似项目认定工作中，注意第三方机构的选择，防止政策制定、评审与政策的享受方为同一对象的现象发生。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9	上海市奉贤区育贤小学、上海市奉贤中学附属南桥中学、上海市奉贤区洪庙中学等21家学校和上海市奉贤区民防办公室、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合计24家单位的38个工程项目收取或留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4.92%至5.24%不等。	—	√	√				经审计提出后,教育局即通知涉及的21家学校进行整改。截止目前,相关学校对超标准收取的保证金已全部予以退还。体育局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6月24日将两笔保证金退还。西渡街道已于2021年12月15日退还涉及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民防办于2022年10月8日退还涉及的质量保证金。今后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规定按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比例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宣传,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10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学校、上海市奉贤区西渡学校等5家学校和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西渡街道合计9家单位的15个项目在满足合同约定退还相关保证金的情况下,仍未及时退回,逾期近3个月至22个月不等。	—	√	√				经审计提出后,区教育局通知相关学校对收取的各类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根据合同约定,应退即退,截止2022年6月涉及的5家学校均已退还保证金。养老机构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7日退还涉及的保证金。博物馆于2022年6月10日和西渡街道已于2021年9月2日和2021年11月5日退还涉及的保证金。金海街道于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12月28日将相关的保证金全部退还施工企业。今后,一是财务人员要加强往来款项的清理;二是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三是对现有的合同进行全面的梳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避免类似现象发生。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1	上海市奉贤区曙光中学、上海市奉贤中学附属初级中学、上海市奉贤区阳光外国语学校等43家学校和上海市奉贤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金海街道合计48家单位的97个项目在合同等相关资料未约定的情况下,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共计77.71万元。	—			√			经审计提出后,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予以整改。截止目前,已完成补充协议补签工作,部分未作约定的已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已于2021年7月15日退还履约保证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1月7日退还履约保证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1月13日退还履约保证金。金海街道已于2021年8月13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今后,相关业务人员需加强学习,熟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防范合同风险,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执行。
		12	审计延伸发现,2020年至2021年,上海市奉贤区实验中学、上海市奉贤区西渡小学等6家学校和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体育局、上海市奉贤区海塘管理所(以下简称海塘管理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水务管理所(以下简称庄行水务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奉贤区黄浦江防汛墙管理所(以下简称黄浦江防汛墙管理所)合计12家单位的16个新建或延长资产使用期限的改建项目直接在费用科目中支出,未在“在建工程”资产科目归集核算,涉及施工合同金额共计16621.11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区海塘管理所、庄行水务所和黄浦江防汛墙管理所3家单位进行账务调整。	—			√			经审计提出后,涉及的12家单位16个项目中,体育局、解放路幼儿园、实验中学、新贝艺术幼儿园、江海第一小学、金海街道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所、绿化市容局等10家单位14个项目已根据审计要求,进行账务调整,予以整改。2家单位的2个已完工项目因主要涉及低值易耗品、人工费、机械费等,直接列支费用,未形成固定资产,故未作账务调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会计准则》的学习,遵循会计制度科目核算要求,正确归集工程项目成本,竣工投入使用后及时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2021年区农业农村委部分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编制预算,导致项目调整预算较多,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级)项目年初预算313万元,实际支出79.92万元,调整率-74%;设施菜田建设配套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实际支出212.21万元,调整率-57.56%。	—	√		√			一是合理编制预算。根据工程进度,合理编制预算。以审价、审计进度开展工程类预算编制,杜绝盲目预估,确保预算资金执行率。二是实行隔年预算制度。通过项目资金隔年支付的方式,提高预算准确性,实现精准预算,减少预算调整的情况发生。
		2	2014年,区水产站以每年每亩1200元承包了庄镇芦泾村200亩土地,同时,区水产站将该土地转租给上海礼和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水产站未及时收取上海礼和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2014年至2016年期间的200亩土地租赁费共计46.26万元。	46.26	√		√		区水产站持续催收欠款无果后,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该款项,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农技中心固定资产盘亏“实验室安全柜”1件,账面原值8.83万元;区农业执法大队盘亏固定资产“执法记录仪”“执法用无人机”数量3件,账面原值1.65万元。区水产站待报废固定资产“酸度计”等7件,账面原值2.34万元;区农业执法大队待报废固定资产“台式机”“渔业执法船”等50件,账面原值77.32万元。以上待报废资产尚未处理。	90.14	√	√				区农技中心已经主管部门同意处置盘亏资产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区水产站已将待报废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并完成账务处理;区农业执法大队盘亏的固定资产(1.65万元)和待报废固定资产(实际报废82.75万元)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废,并完成账务处理,除两艘船需拆解外,其余资产已由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回收。
2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2021年,区规划资源局编制基本农田保护费项目预算2900万元,均已全额下拨至各镇、街道、开发区、头桥集团等单位账户。经延伸审计发现,截至2021年底,奉城镇、南桥镇村级基本农田保护费若存在镇级财政未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780.42万元、602.07万元。其中:奉城镇、南桥镇2021年度收到的村级基本农田保护费未转拨到村级账户,金额分别为301.35万元、87.95万元。	1382.49	√		√		区规划资源局已督促南桥镇、奉城镇及时下拨村级基本农田保护费,南桥镇和奉城镇分别于10月25日、8月30日完成资金下拨。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	上海市奉贤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2021年9月,区规划资源局批复同意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五所17件固定资产无偿调拨至区规划资源局四团所。截至审计日,6件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未入区规划资源局四团所固定资产账,如家用冰箱、联想电脑等,共涉及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3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规划资源局(本部)固定资产账面反映的部分台式机、照相机等均已无实物,涉及固定资产原值96.88万元。	98.26	√		√			审计期间,区规资局四团所已与资产管理系统运维人员沟通,以原值拨入,并于2022年1月记21号凭证中进行了账务调整。今后区规资局将督促下属单位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将无偿调拨转入的固定资产入账。区规资局已通过局党组(扩大)会,同意相关固定资产报废事宜,并已按程序完成了相关资产报废相关工作。今后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核对。
3	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截至2017年底,区残联所2016-2017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后共结余市拨存量资金95.70万元。区残联所未及时上缴上述项目结余资金,而在其他年度的无障碍改造项目中陆续使用63.09万元。经审计指出后,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剩余32.61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区残联所于2022年6月上缴上述结余资金。	32.61	√		√			区残联在审计期间将32.61万元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
		2	截至2021年底,部分医疗仪器等固定资产在区残联所账面核算,实际由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占有使用,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调拨手续,共涉及固定资产原值239.80万元。	239.8	√		√			区残联及时与区财政采购管理科、区机管局沟通协调,加快与4家接收单位的固定资产线上、线下调拨手续的办理,8月份已完成涉及原值239.8万元的固定资产调拨手续。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负债情况及损益情况审计	1	截至2021年底,化工发展公司尚未收取上海风语日化用品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四季度房屋租金合计59.72万元;截至2022年1月底,星联公司尚未收取上海利盛生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房屋租金合计88.34万元。	148.06	√		√			已全部收到上述未按时收取的房屋租金共计148.06万元。
		2	截至2021年12月底,星火管委会账面反映“其他应收款-委托投资管理”余额300万元,系星火管委会2009年7月委托上海浦东星置业发展公司(现上海星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持上海海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的投资款。根据沪奉府批[2017]71号文,上海星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持有的300万元上海海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无偿划拨给上海奉贤海畔镇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星火管委会账面未及时进行核销处理。	300	√		√			已完成账面资产核销处理。
		3	2020年1月,星济公司购买VOC.无线电遥控设备,价值2.1万元,2021年8月,购买固废中心监控系统设备,价值0.85万元,均作成本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2.95	√		√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社区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多计土建签证部分分部分项中人工费等问题,送审价24129.07万元,审定价23988.33万元,核减140.74万元。	140.74	√		√			多计建安工程人工费,已于2022年9月份,调减社区大学房屋固定资产价值。
		2	该项目多计待摊投资540.71万元,一是多计社区大学开办费537.23万元;二是因工程投资额的减少,减少监理费1.55万元;三是因实际建筑面积调整减少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IM系统费1.93万元。	540.71	√		√			对多计项目待摊投资,已于2022年9月份,调减社区大学房屋固定资产价值。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社区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3	2014年7月,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地块地上建筑物(原奉贤区中医医院)拆除工程进行招标代理,经查看招标投标资料,该项目投标单位仅2家,不符合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且未进行重新招标。	—	√		√			对投标人少于三个未重新招标的问题承诺今后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奉贤区大型居住社区月亮船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2483.87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和多计单价等问题,导致该项目多计建安费用29.78万元。	29.78	√		√			对多计项目建安费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并承诺在今后督促施工单位与代建单位,严格按照基建工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掌握工程的进度,加强工程投资控制管理,严格核查工程量与签证单,确保工程结算的严谨与准确。
		2	由于建设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导致代建管理费、施工监理费等取费基数发生变化,多计代建管理费0.36万元、多计施工监理费6.52万元。由于该项目送审报表中遗漏申报财务监理费6.72万元,导致少计财务监理费6.72万元。合计多计项目待摊投资0.16万元。	0.16	√		√			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及时整改,督促相关单位还款,已全部整改。
		3	审计发现,该项目监理费合同价57.5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未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	√		√			承诺在今后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招标,加强对各类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3	金汇镇梁典、资福村2018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竣工决算审计	1	经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综合单价偏高等原因导致多计项目建安费用46.99万元。	46.99	√		√			相关人员在收到正式报告后已按要求作相应调整,并根据审计报告核准金额,向财政申请资金对各相关单位费用进行结算。
		2	1.该工程施工监理费送审价66.40万元,根据施工监理合同“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的规定,经审计审定价为65.84万元,多计0.56万元。 2.该工程代建管理费送审价75.07万元,代建管理费计费基数因重大设计变更调整时未考虑预备费影响因素,经审计,审定价74.82万元,多计0.25万元。	0.81	√		√			已责成相关人员按要求作相应调整,并根据有关规定确保在今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3	金汇镇梁典、资福村2018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竣工决算审计	3	该项目设计、勘察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早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2018年3月19日。	—	√		√			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前期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4	奉贤新城浦南运河(远东路-金海公路)两侧等区域景观灯光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经审计,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5397.89万元,由于工程结算中存在工程量不实的问题,导致工程造价多计10.31万元。	10.31	√		√			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相应核减10.31万元。
		2	审计发现,该项目财务总监单位出具的合同审核意见中有4份存在审核意见出具时间晚于相关合同签订日的现象,如:(1)施工监理合同签订日2019年9月2日,审核日2019年9月9日;(2)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日2019年7月18日,审核日2019年8月5日;(3)电表箱安装合同同签订日2019年9月26日,审核日2019年9月30日;(4)配电绿化修复工程合同签订日2019年9月10日,审核日2020年4月8日。	—	√		√			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诺将严格按照财务总监合同有关规定,督促财务总监单位认真做好合同审核,保证合同签订合理性,确保财务总监能够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进行全过程控制。
5	2019年奉贤区消防栓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1060.13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等问题,导致多计建安费用10.60万元。	10.6	√		√			对多计项目建安费用问题已全部整改。
		2	该项目施工监理费送审价22.86万元,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第6项“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的工作酬金作相应调整”的约定,经审计,多计施工监理费0.18万元。	0.18	√		√			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已全部整改。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5	2019年奉贤区消防栓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3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19年4月,早于区水资源管理所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时间2019年6月5日。根据上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测量技术总结报告反映,勘察工作于2019年7月10日开始,2019年7月26日结束,早于区水资源管理所与上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勘察合同时间2019年9月6日。	—	√		√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问题,水资源管理所承诺在今后的项目中,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完成项目采购和招标程序后,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6	奉贤区源永路(平庄公路-融心路)道路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2	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2306.39万元,审定金额为2290.52万元,核减15.87万元,主要核减原因因为多计工程量和子目综合单价偏高。 该项目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申龙道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86.39万元,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合同签订日期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三十日。	15.87 —	√		√	√		对多计项目建安费用问题,金融产业基地对多计建安费用15.87万元予以了调减。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问题,金融产业基地已规范合同签订流程,承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积极与中标人沟通,及时签订合同,确保合同签订时间在招投标法规定时间内并且要素齐全和规范。
7	奉贤区金融服务业基地融心园路(融心路-源永路)道路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2 3	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1819.20万元,审定金额为1800.01万元,核减19.19万元,主要核减原因因为多计单价。 审计发现,该项目待摊投资中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金额为2.83万元。经审核,实际应列支金额为2.26万元,多计0.57万元。 该项目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申龙道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6.52万元,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合同签订日期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三十日。	19.19 0.57 —	√		√	√		对多计项目建安费用问题,金融产业基地对多计建安费用19.19万元予以了调减。 对多计项目待摊投资问题,金融产业基地对多计的0.57万投资予以了调减。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问题,金融产业基地已规范合同签订流程,承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积极与中标人沟通,及时签订合同,确保合同签订时间在招投标法规定时间内并且要素齐全和规范。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8	奉贤区人民武装部训练基地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837.39万元,审定金额为825.96万元,核减11.43万元。主要核减原因:部分签证内容与合同清单个别拆除子目的特征描述内容重复、多计取规费及个别子目工程量与竣工图不符等。	11.43	√		√			做相应调减。
		2	该项目工程监理费送审金额16.72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按竣工结算审定价调整,审定金额16.49万元,多计0.23万元。	0.23	√		√			做相应调减。
		3	审计发现,区机管局与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签定项目代建管理合同,合同中未明确项目经理。	—		√		√		承诺整改,在今后项目中加强监管,完善有关合同内容。
		4	审计发现,区机管局未根据该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7.4.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要求,向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取履约保函。	—		√		√		承诺整改,在今后项目中加强监管,切实按照合同执行。
9	2018年奉贤区金汇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2421.49万元,审定金额为2406.89万元,核减14.60万元。主要核减原因因为多计工程量。	14.6	√		√			做相应调减。
		2	该项目工程监理费送审金额53.5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按竣工结算审定价调整,审定金额45.15万元,多计8.43万元。	8.43	√		√			做相应调减。
		3	审计发现该项目设计中标价为91.08万元,与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价为90.73万元。	—		√		√		在今后建设项目中,将严格按照规定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0	2018年奉贤区医疗卫生机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经审计,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2411.08万元,由于工程结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等问题,导致工程造价多计6.46万元。主要是五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管De110送审为100米,审核为83米;双壁缠绕管送审为380米,审核为315.4米;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管De110送审为88米,审核为86.24米等。	6.46	√		√			已调减6.46万元工程款。
		2	经审计,该工程施工监理费送审价94.92万元,由于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下调,审定价84.23万元,多计10.69万元。	10.69	√		√		对多计的待摊投资10.69万元,已调减。	
		3	区卫生健康委和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显示,2.1合同价格:949200元整;6.2.1付款内容:分4次按比例支付28.476元、37.968元、18.984元、9.492元,共94.92元。前后金额不一致。	—		√		√		奉贤区卫生健康委承诺对今后的建设项目,会将仔细核对合同金额,保证前后内容金额一致。
11	奉贤区图书馆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903.36万元,审定金额为889.64万元,核减13.72万元。主要核减原因:为:安装及玻璃幕墙中个别子目工程量与竣工图不符、多计取规费等。	13.72	√		√		针对多计项目建安费用问题,对多计的建安费用13.72万元已按复审金额调减。	
		2	该项目待摊投资送审金额为744.18万元,审定金额为742.02万元,多计项目待摊投资2.16万元,其中: 1.多计空调系统修缮1.88万元,核减原因主要为空调工程中个别子目工程量与竣工图不符。 2.多计施工监理费0.28万元,核减原因主要为施工监理费计算基数的调整。	2.16	√		√		针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对未计的待摊投资2.16万元,已按复审金额调减。	
		3	审计发现,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7.4.1明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以及合同12.2.1约定“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实际区机管局未向上海陈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取履约保函。	—		√		√		对未按合同约定取得履约保函问题,区机管局承诺今后将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加强项目监管,切实按照合同执行。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2	上海开放大学奉贤分校校舍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送审金额为497.69万元,经复审后审定金额为455.70万元,核减41.99万元,主要核减原因:部分工程量计算有误,部分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不合理,扣除垃圾清运费等。	41.99	√		√			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已按照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相应的调减工程款41.99万元,并做相应财务处理。
		2	审计发现,2014年9月30日,区教育保障中心与上海华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且施工合同专用条款42.1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金额为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实际区教育保障中心未收取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履约保函。	—		√		√	经审计提出后,区教育局要求下属区教育保障中心加强对项目结算的把关,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履约要求收取履约保函,并开展对相关合同履约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审计发现,该项目财务监理单位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财务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		√		√	经审计提出后,区教育局要求下属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考核监管,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明确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履约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实施项目。	
13	奉贤区奉浦街道八字桥路(沪杭公路-奉浦河西侧)综合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经审计,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493.27万元,由于工程结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偏高等问题,导致工程造价多计13.36万元。	13.36	√		√		已调减13.36万元工程款。	
		2	审计发现,该项目招标文件3.4.1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5万元,上海陈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最终中标,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承诺已督促相关招标代理公司和项目招标负责人今后在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此项规定,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4	奉贤区中心医院旧址维修装璜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	1	经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1695.67万元,审定金额为1645.12万元,核减50.55万元,主要核减原因:部分工程量计算有误,如:老门诊楼挤塑板隔断送审为900平方米,审核为676.86平方米;老干部病房新砌墙乳胶漆送审为188.5平方米,审核为0;老门诊楼PP-R给水管DN25送审为108.9米,审核为98米等。	50.55	√		√			已调减50.55万元工程款。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中“待摊投资”漏计财务费用0.01万元。	0.01	√		√		对未计的待摊投资0.01万元,已做相应的调增。	
		3	审计发现,该项目财务监理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财务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协助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		√	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承诺对今后的建设项目,会将督促财务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绩效评价职责。	
		4	该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施工承包合同第42.1条约定“(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但区卫健委未向承包方收取履约保函。	—		√		√	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承诺对今后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收取履约保函。	
15	奉贤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	1	审计主要抽查了预臭氧接触池土建、深度处理池基坑围护、后臭氧接触池土建、中间提升反冲洗泵房上部土建等单位工程的造价情况,涉及工程整体费用4666.71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等问题,审定价4636.86万元,导致该项目多计建安费用29.85万元。	29.85	√		√		将结合审计报告及财务监理审核意见,待资金落实后,预计落实时间为2022年11月将在项目尾款结清时将该笔费用予以扣除。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6	奉贤区田字绿廊(浦星公路西侧、G1501北侧)景观绿地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4377.94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等问题,审定价为4351.16万元,导致该项目多计建安费用26.78万元。	26.78	√		√			已核减多计建安费用26.78万元。
		2	该项招标代理费用送审价14.26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施工招标代理费按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估算计算,文件规定应按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审定价14.12万元,导致该项目多计招标代理费用0.14万元。	0.14	√		√			已退回多付的招标代理费0.14万元。
17	奉贤区郭桥小学综合楼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2998.85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和套用定额不准确等问题,导致该项目多计建安费用5.72万元,多计应由总包单位承担的档案编制费用的问题,导致该项目多计建安费用1.95万元,合计多计建安费用7.67万元。	7.67	√		√			经审计提出后,区教育局已按照竣工审计报告调减相应工程款7.67万元,并已做好相应财务处理。教育局要求事务部门加强对项目结算把关,加强监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	由于建设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导致代建管理费、施工监理费、设计费等取费基数发生变化,多计代建管理费9.36万元、多计施工监理费4.25万元、多计设计费4.52万元;原设计合同中含绿化设计费,设计单位未出具绿化设计图纸,应核减1.17万元。多计由保障中心专项经费支出的塑胶场地原材料检测费2.1万元。少计项目利息收入0.02万元。合计多计项目待摊投资21.42万元。	21.42	√		√			经审计提出后,区教育局已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做相应调减,并已做相应财务处理。教育局要求事务部门加强对项目监管,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投资额变化同比例下调各项管理费率要求,财务投资监理要对建安工程决算最终结果有效复核。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8	奉贤区奉浦街道上海院小区东侧绿地景观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经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554.39万元,审定金额为542.56万元,核减11.83万元,主要核减原因:工程苗木种植规格、种植参数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有差异等。	11.83	√		√			对多计项目建安费用问题已按复审金额调减。
		2	经审计,该项目工程监理费送审金额19.40万元,审定金额为16.40万元,核减3万元。	3	√		√			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已按复审金额调减。
五、专项审计调查										
1	奉贤区2020年度至2021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审计抽查发现,2个街镇的2个经济园区“一事一议”项目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如:金汇园区4份“一事一议奖励协议”未根据其内部操作口径要求报领导审批。经审计指出后,金汇园区进行了补批;金海街道经济园区对4家招商中介机构扶持比例超过内部操作口径,未经“一事一议”讨论程序,无领导审批。各街镇应要求所属经济园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一事一议”项目应规范具体流程。	—		√	√			经审计指出后,金汇园区进行了补批;金海街道经济园区对超过操作口径后的签字审批流程作了具体规定,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审批。
		2	金汇园区、南桥园区、西渡街道经济园区未与部分企业签订协议;金海街道经济园区未与部分自主招商引进的企业签订协议。经审计指出后,金汇园区与企业签订的4份协议遗失。经审计指出后,金汇园区已将遗失的协议进行了补签。	—		√	√			金汇园区、南桥园区、西渡街道经济园区承诺今后均与按常规比例扶持企业签订协议;金海街道园区承诺今后与自主招商企业均签订协议。经审计指出后,金汇园区已将遗失的协议进行了补签。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	奉贤区2020年度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根据24家单位填报的调查表统计,除杭州湾公司外,其余23家单位未对招商引投资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过相关的内部审计,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	√	√				四团镇、奉城镇、青村镇、柘林镇、金汇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交能集团、奉投集团、东方美谷集团、海国文化集团12家单位在2022年已安排开展扶持资金审计,其他11家单位均承诺将扶持资金纳入审计计划,定期开展审计。
		4	(1)上海艺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南桥镇南桥经济园区(以下简称南桥园区)园中园招商中介机构。审计发现,2020年至2021年从该公司银行账户分别转给南桥园区2名工作人员个人账户银行账户72.16万元、6.00万元,合计78.16万元。 (2)上海成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海湾镇经济园区合作的招商中介机构。审计发现,2020年至2021年,从该公司银行账户转给海湾镇经济园区1名工作人员个人账户银行账户10.87万元。 (3)上海港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贤公司)和上海舜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舜亮服务中心)是四团镇三港经济园区(以下简称三港园区)合作的招商中介机构。2020年至2021年,从港贤公司银行账户分别转给三港园区2名工作人员个人账户银行账户75.35万元、3.33万,合计78.68万元。2020年至2021年,从舜亮服务中心银行账户分别转给三港园区2名工作人员个人账户银行账户22.25万元、1.8万元,合计24.05万元。	191.76	√		√	相关涉及问题均已移交区纪委进行调查核实。此外,南桥镇进一步加强南桥经济园区职工廉政建设思想教育。海湾镇经济园区分管领导对相关人员予以严肃批评,对相关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及时传达财政扶持资金领域廉政建设要求,认真执行“两必谈一必查”制度。从本次案件中深刻反思,吸取教训,杜绝再犯,做到四个“一”,即开展一次案例警示教育、进行一次廉政谈话、查找一次廉政风险点、落实一张“问题、责任、项目”清单。海湾镇经济园区涉及的工作人员于2022年3月退还上海成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22万元。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	奉贤区2020年度至2021年度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上海宗湾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宗湾事务所)是海湾镇经济园区合作的招商中介机构。审计发现,2020年至2021年,海湾镇经济园区1名工作人员在宗湾事务所报销费用5.14万元。其中:咨询费3万元,油费0.73万元,高速费、出租车费、停车费等差旅费0.81万元,娱乐服务费0.40万元,餐饮费0.20万元。	5.14	√				√	相关涉及问题均已移交区纪委进行调查核实。海湾镇经济园区涉及的工作人员于2022年3月退还上海宗湾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1.13万元。
2	奉贤区2021年度区企业管理资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一是个别房屋租赁信息未准确上报区房屋土地管理系统。交能集团下属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与上海才鑫珠宝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出租协议,合同总价为12.6万元,但区房屋土地管理系统显示该合同总租金为22万元。 二是部分房屋租赁信息未完整上报区房屋土地管理系统。交能集团下属上海奉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置业公司)账面反映2021年收到上海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福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悦家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的出租收入共计138.81万元,但区房屋土地管理系统(截至2021年12月底)未体现上述房屋出租事项。经审计指出后,交能集团已督促奉贤置业公司进行整改,于2022年5月区房屋土地管理系统已反映上述房屋租赁赁信息。	—		√	√	√	经自查,协议租金三年分别为4万元、4.2万元、4.4万元,总计12.6万元。区房屋土地管理系统中的22万元为错误数据,系上水奉贤公司录入错误,已于2022年3月更正。并设立了信息审核机制,分设两人进行录入与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的严谨性。 奉贤置业公司数笔出租事项未在土地管理系统体现,原因是房屋土地系统维护更新时数据丢失,奉贤置业公司已于今年5月完成数据的重新录入。后续,奉贤置业公司将加强对数据的定期审核。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2	奉贤区2021年度区管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审计抽查综合开发区下属上海奉贤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公司)发现,综保区公司将环城西路3111弄30号1幢1层厂房出租给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公司)用于仓储,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年租金139.07万元,租金按年支付。截至审计日,该租赁事项未进行会计核算也未在租赁台账反映。	—	√	√	√			经过催收,综保区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晶澳公司支付的租金139.07元,该合同租赁款项已全额收回。于2022年5月31日10#银行凭证和10#转账凭证确认款项的收回及租金收入,并更新租赁合同。
		3	一是有物无账。金融小镇公司的财富岛房屋、申隆一村544号房屋等资产均未在账面反映。 二是有账无物。申隆生态园公司账面反映广场鸽子、鸟岛珍禽、床上用品等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3.24万元,实际已无实物。	13.24	√		√			有物无账问题,金融小镇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这两处房屋均未在2007年申龙生态园回购清单中,后由青村镇移交给了金融小镇公司。现已完成对财富岛和申隆一村544号房屋的资产评估,并于2023年1月按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予以入账。 有账无物问题,申隆公司已查明原因,对相关存货盘亏进行账务处理。
		4	截至2021年12月底,综保区公司替上海卓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耘公司)和晶澳公司共垫付电费44.79万元未收回。根据综保区公司反映,卓耘公司和晶澳公司共用一个电费账户,该账户在2021年4月变更为综保区公司后由综保区公司垫付电费。	44.79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2	奉贤区2021年度区管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p>一是个别建设项目腾地补偿收入挂账往来。金融小镇公司及其下属申隆生态园公司将区水务局拨入的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费在应付款中反映,截至2021年12月底,上述款项账面余额共计3110.76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已完成并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实际无支付对象。</p> <p>二是部分地块补偿收入未在账面反映。新城公司09单元08A-01A、09A-03地块部分收购补偿款未在账面核算反映,涉及金额8022.65万元。经审计指出后,新城公司于2022年3月整改完毕。</p>	11133.41	√		√			1110.76万元按规定确认为金融基地公司收入并作账务处理,2000万元确认为金融小镇公司收入并作账务处理。 新城公司于2022年3月在账面反映该补偿款。
3	奉贤区2019至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p>如,区科委2019年和2020年的全区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共涉及6个项目,涉及金额199万元;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农业服务中心2019年水系优化工程,2020年贝港两侧雨污混接点位专项整治等2个项目,涉及金额193.35万元。上述项目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填报。</p>	—			√			区科委承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进行操作,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南桥镇表示已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范围,承诺以后不再发生。
		6	<p>综合开发区提供的红庄新苑二期(平南新苑)动迁安置房剩余房源表反映,截至2022年3月3日剩余房源共51套,但该动迁安置房个人维修基金收取情况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的51套房源中1幢2号302室、4幢8号1402室和8幢22号202室已分配给相应动迁户,底数清单存在矛盾。</p>	—		√	√			动迁户选定上述3套房屋后,于2021年10月30日在四团镇沪通铁路(奉贤段)定房表上签字确认,未缴纳动迁安置房个人维修基金。后因动迁户个人原因将这3套房屋退房,重新选房结算,故上述3套房屋最终未缴纳房屋维修基金,仍在底数清单中。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3	奉贤区2019至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区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项目,均以委托函的方式委托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开展评估,双方未签订购买服务合同,2019、2020年项目实际支出分别为693.91万元、699.54万元。 区农业农村委2019年、2020年地产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包含鱼类、虾类药残检测。其下属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2019年、2020年地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中也包含鱼类、虾类药残检测。	—						区发改委对2021年以后委托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办法,及时与各受托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区水产站在编制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中取消存在重复问题的鱼类、虾类药残检测工作内容,该内容由委机关本部负责,并承诺今后在工作中加强沟通联系和检测数据共享,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数据,将采用农业农村委的检测结果用以指导本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西渡街道街道组织各方协商多次,并向周边街镇参考相关结算形式及结算单价,后与3家施工单位经过几轮谈判和协商,签订小区拆违补充合同。 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在2021年项目实施期间根据财务规范要求,更改了检测经费支付方式。区农业农村委承诺,今后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在合同签订方面,将按照财务规范要求约定付款方式并严格执行;南桥镇社区志愿服务中心表示与美佳康社工师事务所的协议已终止,承诺以后不会发生。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3	奉贤区2019至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p>柘林镇绿化市容所2018年度环卫一体化垃圾清运作业保洁服务,合同金额285.48万元,合同总价10%即28.55万元,待服务期满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实际考核评分为84.5分,结算时扣除考核金0.3万元,支付胡桥物业服务费28.25万元。《柘林镇市场化运作考核评价》中未制定具体分数档和对应的扣款标准,考核依据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以下简称区博物馆)2019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承接单位为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71.08万元,合同约定每季度考核,区博物馆未制定对该物业服务的考评方案。</p> <p>2019年8月,柘林镇绿化市容所与胡桥物业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合同总价312.21万元;上海阔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柘林镇公路一体化属地保洁合同,合同总价275.11万元。根据提供的考评记录,柘林镇绿化市容所对上述两家公司每季度考评一次,未按规定或约定每月一次的频次进行考评。</p> <p>奉浦街道2020年肖塘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扣一分扣月考核奖励部分的百分之一,月考核扣分累计到半年统一结算一次”,实际结算时按照2018年制定的考评方案“80分以上为合格,不扣除考核费用;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一次扣罚考核费用的千分之一”执行,未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定的方式进行结算。</p>	—	√	√				<p>柘林镇承诺全面落实整改,后续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考评制度,严格按照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办公室《奉贤区环卫作业一体化考评办法》规定,严格落实考评制度,提高考评依据可操作性。</p> <p>区文旅局积极整改,制定考核方案,承诺今后将根据考核方案制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p> <p>柘林镇承诺今后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每月至少一次量分考评,并记录存档,规定考评制度。</p> <p>奉浦街道责成相关部门积极查找原因,并根据招标合同要求,对该标段中标单位的奖励考核部分进行了重新核算,对需要扣除的费用,责成中标单位返还。奉浦街道承诺,在今后的招标合同中,对未考评要求、方向准确研判,最大化写入考评合同内容中,对无法预见的考评体系调整,坚持从严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p>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3	奉贤区2019至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区委2019年“美谷·青春汇青年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台账资料缺少部分活动记录和对应支出凭证;2019年至2020年“团委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的业务资料均未归档立卷;西渡街道2019年市容环境整治项目,投标文件明确实际出勤天数(数量)少于120天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为360.64万元,该项目特保人员出勤记录、机械台班使用记录等结算资料未完整归档。奉贤区发展改革委“奉贤区经济社会发展竞争力研究”、“奉贤区三年行动计划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咨询”等项目的部分承接单位未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区农业农村委2019年、2020年地产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地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屠宰检疫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承接单位均未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	—	√	√				区委认真整改,对2019、2020年“团委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归档。 西渡街道管理办已完善归档材料,并承诺以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必须建立完整的政府购买服务档案。 区发改委认真整改,对于2021年以后的项目,各相关科室已向各政府购买的承接主体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定期检查承接单位业务台账,确保业务台账符合要求。并要求承接单位定期提交业务台账,确保业务台账落实到位。 区农业农村委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督促承接单位补充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项目进展、工作汇报总结等台账,并要求2022年的项目承接单位建立相应服务台账;对地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做好2021年相应收样、检测等相关台账,该台账由第三方检测单位保管,以备核查;对屠宰检疫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督促承接单位拟定劳务派遣合同考核表,要求承接单位按照考核表要求建立台账,并要求承接单位对劳务派遣工有计划的进行管理,明确劳务派遣工的工作职责、制定考勤制度,定期检查人员工作情况、对人员档案、进出管理、合同等进行归档整理。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3	奉贤区2019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2018年12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以下简称柘林镇绿化市容所)与上海锦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合同总价56.85万元;2020年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总价56.85万元;2020年5月,柘林镇政府与上海康道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合同金额138.63万元。上述项目均未执行政府采购。	—	√	√				柘林镇已经认真学习了区财政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按照要求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柘林镇政府于2022年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政府采购。今后,只要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一律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买服务,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4	奉贤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新城公司)与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停车公司)签订《法院东地块临时停车场改建管理委托协议》,停车公司将经营性储备地块(09单元15A-08A)改建为临时停车场,后停车公司与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勤公司)签订《解放东路法院东侧停车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百富勤公司对社会车辆进行收费停车管理。	—	√			√		区土储中心已向相关单位出具《告知单》,由区土储中心收回上述地块,并要求相关单位于2023年4月底前拆除、搬离地块上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办理还地手续。
		2	如:杭州湾开发区A7A-04地块为已储备未出让产业用地,占地30亩,现场发现被个人擅自种植水稻。柘林镇05-02地块、奉贤新城15单元21A-02A地块为已储备未出让经营性用地,现场发现存在工业垃圾堆放。 金汇镇19-04地块、工业综合开发区综保区内20单元10-02地块为已储备未出让产业用地,现场发现被其他企业做临时堆放物材使用。	—	√			√		部分储备地块管护不力--杭州湾开发区A7A-04地块、柘林镇05-02地块、奉贤新城15单元21A-02A地块、金汇镇19-04地块已全部整改。工业综合开发区综保区内20单元10-02地块由区土储中心督促综合开发区尽快拆除清理临时堆放的物材。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承诺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4	奉贤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奉城镇05-01B地块为已储备未出让产业用地,现状为上海玥丰纺织品有限公司及租赁企业生产经营;青村镇01-13-D地块为已储备未出让产业用地,现状为上海振祥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出租给上海大侨誉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	√	√			对“个别储备地块仍有企业生产经营”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区土储中心承诺将视土地出让计划进行完善。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区已到出让合同约定达产时间的项目数为61个,根据区经委提供资料计算(统计口径为:主体企业、租赁企业、注册型企业,其中注册型企业税收按30%计算),有9家企业完成履约,达产履约率为14.75%。若仅计算主体企业,有6家企业完成履约,达产履约率为9.84%。(完成履约指全部达到合同约定的达产税收、达产税收产出强度、销售收入)	—	√	√	√			截至2022年2月,按合同约定已达产日期的项目67个,实际达产项目9个。对于已到达达产日期的项目,区经委根据《奉贤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地利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奉贤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做好后续绩效评价及常态化跟踪。一是对已履约项目,继续做好跟踪服务;二是对于未履约项目,建议由土地出让方参考土地出让合同内相关约定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并参考下一轮绩效评价结果。
		5	审计抽查发现,部分企业竣工后厂房空置或全部出租,自身不生产,涉及17个项目,总出让面积268717.9平方米。分别为南桥镇2家、奉城镇1家(返征地项目)、金汇镇1家、青村镇9家(8家返征地项目)、杭州湾开发区2家、东方美谷公司2家。	—	√			√		
	合计	91			47	44	61	25	5	

区教育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2023年4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局长 施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2021年度预算审计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沪奉审财报〔2022〕5号）工作要求，我局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针对问题，逐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积极有效的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部分建设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奉贤区实验中学等6所学校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未在“在建工程”资产科目归集核算，核算方式不正确。

（二）项目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奉贤区育贤小学等21家学校的工程项目收取或留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3%的规定比例的问题；奉贤区泰日学校等5所学校的项目保证金未及时退回；奉贤区曙光中学等43所学校和教育局本部的项目，在合同等相关资料未约定的情况下，向企业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三）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

奉贤中学、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等71所学校2021年度未经预算安排，直接在往年已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中使用资金。

（四）历史遗留工程项目的审计问题

上海开放大学奉贤分校校舍加固工程、奉贤区邬桥学校小学部综合楼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结算审核不严、未收取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履约保函，未按财务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等。

二、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整改落实

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计划财务科，全面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办工作。强调审计整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把抓审计整改，促落实的工作摆在首位。

（二）认真梳理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及审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进行了集中梳理分析，我们坚持从查漏洞、改错误、补短板做起，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宣传，要求各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熟悉相关业务规定，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进一步将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融入我局管理的各个环节。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1. 制定管理文件，逐步实现“制度管人、制度管事”

为巩固整改成果，教育局和相关事务部门相继制定了《奉贤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

同管理工作的通知》、《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加强资产、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的通知》、《关于奉贤区教育系统应急抢修(采购)的通知》、《关于规范奉贤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关于教育系统建设工程中专业工程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关于校舍维修管理实施细则》等等,规范工作流程和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监管,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防范法律风险。

2.积极宣传政策,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指导基层单位加强对各类政策的研究学习,每年召开教育系统审计工作整改大会,通报审计问题,重申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并以点带面,要求各单位提高思想意识,针对发现的问题展开自查自纠。

三、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部分建设项目资产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教育局所属6所学校2020年至2021年部分新建或延长资产使用期限的改扩建项目直接在费用中支出,未在“在建工程”资产科目归集核算,涉及施工合同金额共计104.88万元的问题。经审价,实际支付金额为102.78万元。目前,已有4所学校的57.37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另2所学校的线路整改和装饰等共45.41万元已列入费用核算。

教育局会不断加强对学校财务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和专业素养,同时,加强建设项目和学校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二)项目质保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3%的规定比例

对于区教育局所属21所学校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3%的规定比例的问题,教育局要求学校即知即改,超额部分已全部清退相关单位,同时,作为问题警示提醒学校,加强对新老政策的衔接与学习,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2.部分项目未严格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一是对于区教育局本部及下属5所学校的部分项目未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目前,相关学校已进行全面清理,并全部退还到期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二是双方合同未约定,实际却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区教育局本部及下属43所学校涉及该问题,目前,所有学校已完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清退相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后续,教育局会主动作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执行,加强对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学校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横向联系,保证工程项目保证金从收取、管理、退回过程中不脱节、不缺位。

(三)职工福利基金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

对于教育局所属71家学校2021年度未经预算安排直接在已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中使用资金的问题,教育局高度重视,要求各学校强化财务预算的硬性作用,要科学精准预算编制,精准预算下达,精准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全口径编制预算,保障专用基金使用合规,无预算不支出。以开展精准预算编制工作为契机,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要紧处,

切实保障教育各类项目落地见效。

(四)历史遗留工程项目财务竣工结算不规范等问题

对于项目结算不严、未收取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履约保函,未按财务监理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等问题,教育局责成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按照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相应的调减工程款,对多计待摊投资费用进行调减,并完成了账务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项目结算的把关,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函。教育局积极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建立对投资监理等第三方

责任单位考核机制,对问题多发的投资监理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约谈,严格过程管理、签证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竣工结算管理等,不断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投资高效。

结合本次审计整改工作,教育局将不断加强局、校联动,督促学校、财务、项目负责人等的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完善制度,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绩效,织牢财政资金安全网,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经委关于奉贤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相关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经委书记 李 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年,区审计局对本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调查,我委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项目达产履约率不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区已到出让合同约定达产时间的项目数为61个,根据区经委提供资料计算(统计口径为:主体企业、租赁企业、注册型企业,其中注册型企业税收按30%计算),有9家企

业完成履约,达产履约率为14.75%。若仅计算主体企业,有6家企业完成履约,达产履约率为9.84%(完成履约指全部达到合同约定的达产税收、达产税收产出强度、销售收入)。

二是部分项目未集约高效利用。部分企业竣工后厂房空置或全部出租,自身不生产,涉及17个项目,总出让面积268717.9平方米。分别为南桥镇2家、奉城镇1家(返征地项目)、金汇镇1家、青村镇9家(8家返征地项目)、杭州湾开发区2家、东方美谷公司2家。

二、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切实提升项目的达产履约率。截至2022年底,按合同约定已到达产日期的项目

81个,实际达产项目12个,达产履约率为14.8%。对于已到达产日期的项目,区经委根据《奉贤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奉经[2022]10号)做好绩效评估及常态化跟踪。一是对于绩效评估结果已履约项目,继续做好跟踪服务;二是对于未履约项目,区经委通过市规划资源局“大土地系统平台”及时反馈情况,由区规划资源局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款追究拿地单位违约责任,由区经委按相关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做好下一轮绩效评估工作。

二是切实提升项目的投产履约率。区经委根据项目未投产的具体原因,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加快项目投产进度。一是由于开工、竣工延期,导致已到合同约定投产时间,但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办理产证的项目,协调规划、建设部门帮助解决其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督促其尽快竣工;二是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厂房空置的项目,会同属地部门及区投促办,通过产业项目对接会,以租赁厂房的形式将优质项目导入空置厂房,盘活存量用地;或鼓励园区管理机构以协商整体回购、托管物业的形式,促项目投产。目前,审计报告中17个厂房空置或全部出租的项目,除美谷公司裕隆生物以外,其余项目厂房均已投入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1.持续加快项目落地速度和投资进度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方法,抢抓一批新赛道项目落地。紧盯“四新四大”等热点领域,梳理头部企业和潜在招商目标,推进一批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做好重点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项目协调机制,抓好拿地清单、开工清单、在建清单三张清单,推进拿地项目尽快拿地、拟

建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投资。密切跟踪重点项目审批要件,协调并联审批,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2.持续优化对企服务,打造营商环境高地

在项目用地、立项、规划、环保、报建、竣工验收等方面做好保障,将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全市“大走访、大排查”工作相结合,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深入企业和项目一线,了解实际需求,及时解决问题。在企业证照审批、上下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解决企业后顾之忧。对返征地项目、历史遗留用地补办手续项目,采取实事求是、一事一议的方法做好后评估。部分项目在拿地时各项经济指标设定过高,投达产时固定资产投资抵税难以达到合同中约定的税收指标,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达产周期较其他产业项目更长,以上特殊情况希望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时予以酌情考虑,适当完善出让合同中各项履约条款。

3.鼓励企业盘活存量、技术改造

对于自身不适应市场环境,地块使用率不高的企业,区经委鼓励属地镇开发区及时盘活存量资源,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引进和培育新兴产业、实施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单位土地投资密度和产出效率。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企业技术改造“周期短、见效快”特点,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化、绿色化六化改造,加快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充分用好市、区两级技术改造专项政策,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支持比例,形成工作合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规划资源局关于奉贤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相关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陶建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2021年度预算审计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的工作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的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1、存在问题

除部分储备地块管理不到位外，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项目达产履约率不高，二是部分项目未集约高效利用，存在空置或出租现象。

2、情况分析

(1)近几年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客观上对部分企业造成经营压力，相关主体拿地后进一步投资的热情有所减退。

(2)项目准入把关不严，部分企业为达到拿地要求而盲目提高经济绩效目标。

(3)拿地企业预缴的投达产履约保证金这一管理抓手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二、下一步工作设想

1、从严准入把关，抓好项目源头管理

对新供地项目，产业部门在招商引资企业时必须严格把关，尤其在项目准入阶段，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从严把关投入、产出、税收等经济绩效要求，避免出现土地出让后无法完成预期绩效的现象。

2、压实各方责任，提高履约监管水平

对逾期项目开展严格的违约处置，严肃追究企业违约责任，按项目制定“一地一策”。强化各部门工作协同，落实合同监管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切实提高绩效履约率。

3、强化保证金管理，提升土地利用绩效

对于因主观原因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投达产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监管部门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相应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相关职能部门在企业投达产后，要督促其严格履行出让合同约定的经济绩效，避免出现税收外流。对已达到2年建设、3年投达产期限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企业绩效情况及时开展后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按合同约定予以分类处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邢东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先后赴区审计局听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并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部分审计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开展调研。

通过专项检查，我们了解到区审计局按照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的要求，有力强化跟踪指导，持续深化结果运用，不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通过开展审计整改联合检查，推动相关部门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持续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到位；强化源头治理，向各预算单位印发《“防未病”手册》，不断促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大整改公开检查力度，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到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9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86个（其中包括承诺整改的问题25个），其余5个问题仍在整改过程中，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同时，我们也发现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审计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问题整改力度不够，整改措施落实不彻底，追责问责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例如，个别企业既组织评审又申领补贴的问题，虽然已要求预算单位采取措施防止类似现象

发生，但还未能收回多发放的补贴资金。二是部分单位、项目仍存在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成本管控水平不高的情况，审计“经济体检”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部分项目财务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对财务监理单位的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三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还不够到位，部分问题的整改工作还需要抓紧落实。例如，土地开发利用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合同达产履约率低、土地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需要及时跟进解决。

为进一步助推提升我区审计监督实效，促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推动预算管理提升，预算工委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有力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一是持续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对未整改到位的事项，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压紧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做到一抓到底，持续跟踪问题整改，切实提升监督实效。二是加强审计项目“回头看”的力度。可以在开展日常审计监督外，定期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回头看”，重点对审计项目的工作质量开展检查，努力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审计监督水平。三是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考核力度，健全完善审计问题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

二、围绕中心大局,有效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加大财政财务审计监督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审计问题揭示和整改力度。既要整改具体问题,更要以问题整改促进相关制度完善,从源头上解决审计问题“屡审屡犯”的情况。二是聚焦重大任务积极开展审计监督。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好滚动性、前瞻性项目储备。深入分析“四新四大”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短板及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有力发挥审计监督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大对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力度。深入分析国有资产账实不符的原因,加大对资产盘亏的追查问责力度,有效促进资产规范管理。要加强对镇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集体资产规范管理、持续壮大。四是加强对建设项目监督力度。审计部门要通过对重点项目开展跟踪审计,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提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受托财务监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建立责任追究机

制,同时要认真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合力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水平和。

三、强化联动配合,不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是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的分类管理。对可立行立改问题,要第一时间纠正补漏;对承诺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明确分阶段计划,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持续整改问题,要在对现阶段可完成事项先行落实整改的基础上,督促被审计单位细化整改工作目标和举措,切实推动整改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多措并举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对新供地的产业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把好项目准入关。针对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达产履约率低这一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区经委等部门要在对项目土地利用绩效开展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区规划资源局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方,应当综合各方意见,对未能达到达产履约要求的项目依照合同及时追究违约责任,推动土地利用效益有效提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聂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本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一、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2年,奉贤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5、35、25、4微克/立方米,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低值;一氧化碳(CO)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并列最低值;其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4项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连续7年保持下降;受极端高温异常气象条件影响,臭氧(O₃)浓度同比有所反弹,为15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8.8%,达到年度考核要求,连续两年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19个考核断面(3个国控断面和16个市考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首次达到100%,同比上升了15.8个百分点。市河长制平台考核的我区431个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到V类及以上,其中优良比例为84.9%,同比上升了1.3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我区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未发生因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或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生态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近岸海域水质和地下水环境保持稳定,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其他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2022年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制定并推进2022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53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第二轮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累计完成338家重点企业治理;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自查抽查工作,形成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加强在用车路检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干散码头污染防治;强化进博会和12月份空气质量保障。**碧水保卫战方面,**启动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河道长度约900公里;完成庄行镇浦秀村、渔沥村,金汇镇墩头村、资福村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创建;启动实施庄行镇、金汇镇、柘林镇和西渡街道4个街镇252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持续开展浦南运河、金汇港等骨干河网整治工程,完成约25公里河道综合整治;结合“数字江海”国际产业城区的独特定位,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推进海绵示范项目建设。**净土保卫战方面,**持续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土壤环境监管,优化工作方式,疫情期间采用“云评审”方式开展评审工作,全年完成59个地块备案;有序推进4个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其中2个地块已全面完成并移出管控修复名录;指导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

测和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启动涉化工类和金属制品类行业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在全市率先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企业自查自纠，经评估130家企业全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考核评为A级；做好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备案，年内共备案112批次，备案转移量30万吨；完成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平台建设，对全区103家小型医疗机构医废隔日收运；落实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常态化督查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达标率达到95%。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42%。**两大行动计划推进方面**，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98项任务和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65项任务全面启动，其中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已完成17项，金山地区整治已完成45项。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双碳”领域，依据全市“1+1+8+13”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文件体系，立足区域实际，开展全区碳达峰实施路径及碳中和试点示范研究，印发实施《奉贤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总体目标和“十大行动”实施路径。**产业领域**，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项目200项，创建5家市级绿色工厂和1家市级绿色供应链企业。严控“两高”项目，有序推进星火开发区转型升级。**能源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公共机构、公共建筑等空间资源，积极推广光伏发电项目，全区新增光伏项目总装机规模29400千瓦。**交通领域**，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2022年新增公共及专用充电桩705个，累计已建成充电桩7116个；加快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完成特来电大叶公路新能源

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提供快充泊位28个；推广节能和新能源公交、出租车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97辆、新能源出租车更新107辆；开展道路材料再生应用，以航塘公路为试点开展基层及路面旧材料的全再生道路示范应用。**建筑领域**，推进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已确定数字江海、上海之鱼为两个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范围，现已形成建设方案并确定示范项目。**生态领域**，全市率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新增各类绿地100公顷、立体绿化2.15万平方米、绿道20公里，新增森林7140亩。截至2022年底，建成区绿地率43.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4.14%，森林覆盖率1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7.38平方米。全区综合公园数达到9座，居全市前列。**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建立农用地膜、黄板等废弃物回收制度，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72.3吨，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农田化肥、农药总施用量继续下降。

(三)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市率先制订出台企业环保“领跑者”遴选行动实施方案，遴选出首批24家污染减排、环境管理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环保“领跑者”企业，通过树立标杆发挥环境保护正向激励作用。强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全方位考核“环保管家”工作质量，发布年度考核红黑榜。奉浦街道、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百联南桥购物中心三家单位分别入选全市第一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试点单位。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件，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奉城镇协新村污染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入选上海高院参考案

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累计4个产业园区纳入联动区域范围。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推广力度,推进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推动环境监管“智慧化”,引入走航车走航、无人机巡航、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非现场检查技术手段,实现对各类环境污染物的精细化管理,2022年通过新型执法方式发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1件,已实施行政处罚10件,处罚金额136.2万元。

(四)全力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全力做好市级督察“回头看”迎检配合及整改工作,市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开展了为期10天的市督察“回头看”,现场检查148个点位,我区积极开展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严厉查处转办环境违法线索,作出行政处罚23起,处罚金额达286.7万元;组织编制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督察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20项整改问题,按照“一项一方案”实施清单制管理,逐项确定整改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和重点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期间医废收运保障,在全市率先出台专项应急方案,成立医废保障工作专班、集中隔离点生活垃圾应急处置专班、市容环境整治消杀工作专班,累计清运涉疫垃圾3100余吨,隔离点医废、常规医废(含核酸检测医废)保持动态清零。组织排查发热门诊、集中隔离点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情况,指导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全力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摸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水平;加大重点信访调处,针对重复性、集中信访问题,定期开展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工作,适时开展联合排查,防止信访矛盾进一步扩大,2022年共受理环境信访1220件,同比下降42.6%。

2022年,在全区共同努力下,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对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新目标、新要求,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短板和不足,生态环境总体仍然较为脆弱,环境治理的成效还不稳固,污水处理、湿垃圾处置等末端处置能力短板还需加快补齐,镇级污水管网仍存在直排盲区,建筑垃圾偷乱倒现象依然无法杜绝等。

三、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区生态环境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城乡居民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突出绿色赋能,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双碳”相关工作方面,积极推进海湾镇打造全市首个全要素城镇型“低碳发展实践区”,聚集低碳发展全域资源,推进低碳能源、绿色建筑、低碳交通、绿色农业、零碳文旅等领域发展。推进全市首个林业碳汇试点区建设,持续推进数字江海、上海之鱼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区委区政府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对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将深入推进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落实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精简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探索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联动发展。

(二)突出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制定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臭氧污染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两大标志性战役。加大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无组织废气治理工作;加大工业锅炉和炉窑低效脱硝设施的排查整治等。**碧水保卫战方面,**深化完善河湖长制,扎实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持续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约1100公里的河道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开展已排查排口的分类整治;完成7000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净土保卫战方面,**持续完善建设用地出让、转让、划拨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制度,有序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修复,推进

废弃水井排摸回填和地下储油罐的防渗改造等。**固废管理方面,**高标准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建设“无废乡村”“无废社区”“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启动街镇级“无废指数”评估工作,将“无废”理念渗透到全社会的方方面面。

(三)突出创建引领,着力建设绿色生态空间。全力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迎检,确保通过国家级验收。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快新城绿环建设,完成3000亩公益林抚育提升和开放式休闲林地建设,新增森林面积3500亩,打造城市中的森林、森林中的城市。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园体系,推进南上海中央公园、上海之鱼城市公园群等项目建设,庄行郊野公园实现开园。新建绿地60公顷、绿道20公里、立体绿化1.5万平方米,让绿色成为人民城市最动人的底色、最温暖的亮色。

(四)突出问题导向,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统筹推进市级督察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过程管理,逐项跟踪落实,规范验收及销号程序,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见成效。深化落实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整改、2023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同时针对长江警示片披露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组织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过区级督察查找现阶段全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抓好即知即改,形成整改闭环,严防问题返潮,认真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刘 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对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工委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形式，开展了调研活动。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连续两年未出现重污染天气，19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首次达到100%。全面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和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率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绿化覆盖率44.14%，森林覆盖率1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7.38平方米，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疫情期间，在全市率先出台专项应急方案，成立各个工作专班，累计清运涉疫垃圾3100余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安全屏障。

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区域环境质量治理成效不够稳定，部分河道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水质反复，空气污染天数有所增加；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还需补齐，西部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亟需提高，污水管网出现渗漏、存在盲区的问题

仍然存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重老化；三是环境治理能力还需强化，基层环境保护执法力量还需加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观念有待提升。

下面，根据调研中听取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二是优化绿色生态空间。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迎接验收和国家森林城市启动创建为契机，加大建绿力度，推进新城绿环建设，完善城乡公园体系，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三是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源头减量化，促进过程资源化，提升末端无害化，推动管理数字化，把“绿色低碳”打造成为奉贤最靓丽的生态名片。

二、聚焦问题导向，更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涉气污染源源头管控,稳步提升空气质量。全面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对已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不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综合治理,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和畜禽养殖行业的无害化。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土壤环境监管,有序开展土壤修复工作。二是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序推进奉城、青村等老城区污水纳管改造工程,消除管网盲区,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涉及民生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补齐薄弱环节。三是持续抓好生态环保督察相关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时限,确保发现问题“条条

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迎检准备。

三、强化社会共治,更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是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生态格局,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普法释法和科学知识宣传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和范围,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二是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融入“一网统管”等城市运行平台建设,推动监测数据智慧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力量。充实一线执法、监测人员配备,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质,充分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不断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加强联动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维护生态环境和公众环境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锋、胡坤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张锋、胡坤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数为260名。在举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53名。三次会议闭幕以来，代表变动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规定，3名代表资格终止：李政（南桥镇代表组）、骆大进（金海街道代

表组）、蒋卫锋（海湾镇代表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辞职被接受”的规定，2名代表资格终止：张锋（金汇镇代表组）、胡坤（奉浦街道代表组）。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4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草 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政、骆大进、蒋卫锋、张锋、胡坤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48人。

特此公告。

关于对林庆强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六项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4月11日初审了奉法〔2023〕30号关于林庆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林庆强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庭长；

张琳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林庆强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林庆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从民事审判庭的副庭长调整为奉城人民法庭的庭长，对我来说是一个崭新的开始。新的工作内容既是挑战，同时也是一种责任。面对新挑战，我将一如既往，不骄不躁，以最快的速度融入、适应新岗位，以最饱满的热情投入

工作中，在工作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回报领导和组织的信任。在今后的我会从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提高政治素养，坚定政治立场。作为一名党员，自面向党旗庄严宣誓的那一刻起，就拥有了政治生命，必须始终把党性锻炼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名党员法官，在工作中要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切实加强党性锻炼，着力提升政治素养，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妥善应对各种

风险和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是提高业务能力,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好司法的公平正义,要求我们精进业务能力。时代在飞速发展,各种新问题层出不穷。成为一名业务精通的法官,需要我们常常保持空杯状态,不断学习提高;需要我们见贤思齐,不固步自封、自以为是;需要我们不怕挫折,总结经验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带领庭室的干警见贤思齐,以优秀法官为学习榜样,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三是勇挑重担、敢于创新,发挥新时代人民法庭的功能。作为部门负责人,首先要率先垂范,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多办案件、办好案件,这样才能更好的激发部门干警的工作激情。此外,作为新时代人民法庭的庭长,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

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新功能,带领全体干警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矛盾化解,降低老百姓的维权成本,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四是风清气正、清正廉洁,锻造一支又红又专的政法铁军。“公生明,廉生威。”老百姓对司法的权威和信仰,来源于司法工作人员的公正与廉洁。在今后的工作中,除了严格要求自己外,我将带领全庭干警发扬共产党员艰苦朴素的作风,不贪图享乐,不迷恋物质奢华,始终牢记党的“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反腐倡廉的主题教育活动,对干警做到严管厚爱,锻造出一支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的政法铁军。

最后,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一颗感恩心对待组织,以一颗进取心对待工作,以一颗平常心对待生活,以一颗友爱爱心对待同志。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决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张 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在这里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倍感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和重托,内心无比感恩,却深知任重道远。

此次任命是组织的信赖与厚爱,对我来说更是新的考验和挑战,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以崭新的姿态、新的境界尽快适应新

的岗位,谨记司法为民宗旨,以公正廉洁的司法作风、百折不挠的工作态度、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忠诚履职、践行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尽全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是经受各种风险考验、行稳致远的精神动力。我将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的必修课,做政

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坚持党和人民的事业高于一切,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和热爱牢记在心中、落实在行动上,不断在实践中增强政治定力,为共产主义事业不懈奋斗。

二是提升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这不仅是要做到让正义实现,还要以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归根结底就是要厚植人民情怀,牢固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审判业务水平。我将始终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司法良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指引评价功能,坚决惩恶扬善,做到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对于即将履职的岗位,我将秉持“法治

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做好辅助工作,发挥带头作用,公正高效地办理好每起商事纠纷,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三是秉持清正廉洁,不断增强自律意识。清正廉洁是必须保持的政治本色,想要做到自身硬朗必先做到自身廉洁。我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自身清正廉洁练就能挑重担的“铁肩膀”,挺起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的“硬脊梁”。拧紧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总开关,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成为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司法工作者。

凡为过往,皆为序章。站在新的起点,我必将练好自身本领、提升内在修养,以“行则将至”的决心和“做则必成”的信心,奋勇争先、真抓实干,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包蓓英	马建根	盛梅娟	卫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邢东波	刘杭	孙美红	李庆红
李秀玲	李佩军	吴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陈秀华	周瑛	周斌	施才明	洪萍	秦专斌
钱引芳	翁恺宁	韩璐霞	薛永		

缺席人员名单:

唐瑛	周德	钟荣华	夏林	徐菊英	蔡国平
----	----	-----	----	-----	-----

列席会议情况: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顾耀明)、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倪慧芳)

2、有关其他局级领导干部:陆建国

3、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审计局、区投促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城运中心

4、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奉城(陈凯)、四团(徐晓华)、柘林(李晶)、庄行(王爱明)、金汇(周志军)、青村(何文浩)、海湾(王菊辉)、西渡街道(瞿军)、奉浦街道(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集团(龚晓、倪巧英)

5、区人大代表:袁景、陈丽辉、吴挺茂、张俊杰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一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议题一:听取和审议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询问人员:李佩军、李晶

发言人员:邢东波、李庆红、王爱明、袁景

议题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询问人员:陈丽辉、吴挺茂

发言人员:刘杭、徐晓华、张俊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2号(总第181、182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出版

(共印300份)

封底